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8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98倍。

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0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75.41%,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42.5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56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3.5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1,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13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8,6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764,040万股的1.0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8.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8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禄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98倍(截至2022年8月10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2年8月1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沪电股份	002463.SZ	12.97	0.5607	0.5043	23.13	25.72
景旺电子	603228.SH	26.32	1.1035	0.9888	23.85	26.62
胜宏科技	300476.SZ	17.17	0.7763	0.7138	22.12	24.05
奥士康	002913.SZ	31.00	1.5226	1.3541	20.36	22.89
世运电路	603920.SH	17.29	0.3939	0.3808	43.89	45.41
骏亚科技	603386.SH	13.19	0.6356	0.5531	20.75	23.85
四会富仕	300852.SZ	42.47	1.8075	1.6884	23.50	25.15
依顿电子	603328.SH	7.21	0.1508	0.1466	47.80	49.18
中富电路	300814.SZ	23.39	0.5478	0.5172	42.70	45.23
科翔股份	300903.SZ	15.76	0.1759	0.1417	-	-
本川智能	300964.SZ	32.96	0.6973	0.5862	47.27	56.23
平均值					31.54	34.43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鉴于科翔股份2021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达到-32%,使得其2021年的市盈率较高,属于样本极值,为不影响可比公司平均估值合理性,计算可比公司可供参考平均市盈率时将该样本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0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75.41%,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42.55%。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成为BMS电路板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在汽车电路板研发与生产方面的优势,于2016年成为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参与宁德时代BMS电路板的前期设计、开发,包括材料选型配置、工艺流程优化、产品性能提升等,逐步成为宁德时代最大的PCB供应商。同时,得益于在BMS电路板方面积累的丰富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公司拓展了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宇通汽车、吉利汽车等知名客户,成为BMS电路板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通过BMS电路板研发与生产积累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将产品拓展至电动机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ADAS、充电桩等应用领域,产品基本涵盖了新能源汽车的所有核心部件及配套设施;开拓了包括英博尔、欣锐科技、特锐德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产品最终应用于特斯拉、宝马、戴姆勒、小鹏、蔚来、大众、丰田等知名汽车品牌。

第二,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除拥有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客户外,在传统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奥迪、克莱斯勒、宇通、吉利、三一重工、现代、日产等知名企业。

公司依托在汽车PCB领域积累的高品质、高可靠性生产经验,开拓了其他应用领域众多的知名客户。在通信领域,公司拥有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剑桥科技、华工正源、双翼科技、中怡数宽、亿联网络等直接或终端知名客户;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拥有Honeywell、ABB、鼎信通讯、精测电子、诺瓦星云等直接或终端知名客户;在消费电子及其他领域,公司拥有海信家电、派能科技、光宝科技等知名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做大业务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亦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第三,公司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取得了8项发明专利及72项实用新型专利。

在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以BMS电路板为切入点,参与宁德时代BMS电路板技术研发,并于2016年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目前为宁德时代第一大PCB供应商及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宇通汽车、吉利汽车BMS电路板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拓展研发"电机"、"电控"等其他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电路板,其中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专用高稳定性电池连接线路板"、"内嵌铜基印制线路板"为代表的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由此在新能源汽车电路板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通信电子领域,公司以散热、高频、高速等为研发重点,着力改善PCB性能,其中"5G长条压合天线印制板"、"环氧树脂填充铜柱导通技术线路板"等为代表的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第四,公司具备品质控制优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本的经营方针,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管理,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加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公司目前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以及UL安全标准认证、CQC产品安全认证等。

第五,公司具备管理和团队优势。公司创始人李继林先生拥有20年以上PCB行业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凝聚了一支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多年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行业工作经验均超过15年,拥有大型PCB制造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经验,对PCB行业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在厂区选址规划、工艺流程设计、节能环保设计、设备选型配置等方面按照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打造,并在较短时间内建成了高效低耗能的智能化工厂,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145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6.88%;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258,48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4.34%,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86.34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8,513.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4,806.02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779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78,513.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14,806.0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3,200.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05.28万元。

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金禄电子首次公开发行3,7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8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金禄电子",股票代码为"30128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禄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79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113.9968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8.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7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8月10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5.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36.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49.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8月16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金禄电子",申购代码为"301282"。只有在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8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下转12版)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83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77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8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98倍。

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0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75.41%,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42.5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56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3.5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1,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13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8,6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764,040万股的1.0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8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6、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8.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5.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36.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49.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8、本次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8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98倍。

(2)截至2022年8月1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沪电股份	002463.SZ	12.97	0.5607	0.5043	23.13	25.72
景旺电子	603228.SH	26.32	1.1035	0.9888	23.85	26.62
胜宏科技	300476.SZ	17.17	0.7763	0.7138	22.12	24.05
奥士康	002913.SZ	31.00	1.5226	1.3541	20.36	22.89
世运电路	603920.SH	17.29	0.3939	0.3808	43.89	45.41
骏亚科技	603386.SH	13.19	0.6356	0.5531	20.75	23.85
四会富仕	300852.SZ	42.47	1.8075	1.6884	23.50	25.15
依顿电子	603328.SH	7.21	0.1508	0.1466	47.80	49.18
中富电路	300814.SZ	23.39	0.5478	0.5172	42.70	45.23
科翔股份	300903.SZ	15.76	0.1759	0.1417	-	-
本川智能	300964.SZ	32.96	0.6973	0.5862	47.27	56.23
平均值					31.54	34.43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鉴于科翔股份2021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达到-32%,使得其2021年的市盈率较高,属于样本极值,为不影响可比公司平均估值合理性,计算可比公司可供参考平均市盈率时将该样本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0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42.5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779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78,513.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14,806.0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3,200.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05.28万元。

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金禄电子首次公开发行3,7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8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金禄电子",股票代码为"30128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禄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79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113.9968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8.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7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8月10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5.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36.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49.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8月16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T日)9:30-15:00。